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 的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郑州市第二十中学物业等后勤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郑州市第二十中学物业等后勤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雨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66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雨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07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